

#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重庆时代 T2-32-28

2023年6月26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茂林业	指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3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茂林业
证券代码	83882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人造板制造（C202）-胶合板制造（C2021）
主营业务	林权收储、森林碳汇及碳减排咨询服务及管理、林权流转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560,000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小梅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 5 组
联系方式	023-63018091

注：2023 年公司仍处于转型阶段，从传统的林木销售、胶合板制造逐步转向以绿色生态为主的林权收储、森林碳汇及碳减排咨询服务及管理、林权流转及服务。2021 年、2022 年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转型业务碳减排咨询服务及管理、林权流转及林权流转服务。因公司一直处于转型阶段，故尚未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行业分类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林权收储、森林碳汇及碳减排咨询服务及管理、林权流转及服务，主要产品为碳减排咨询服务及管理、林权流转及服务。主要客户是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机构及企业、重点排污单位、林权需求的机构及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直销及分销，公司一方面通过面对面沟通和信息媒介等销售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代理或经销商销售产品，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森林资源优势、区域优势，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精准扶贫，带动林农增收，维护森林生态安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继续沿着“林业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的定位积极履行森林培育、森林维护等职责，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打造公司品牌，树立企业形象。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22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80
拟募集金额（元）	3,99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8,315,072.51	47,549,227.70	45,334,331.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37,625.20	8,020,390.96	3,768,619.76
预付账款（元）		637,633.33	5,372,830.18
存货（元）	12,037,132.20	12,037,132.20	12,041,822.20
负债总计（元）	8,926,440.09	20,882,685.58	19,366,268.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53,469.46	1,401,595.86	1,451,59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401,291.11	26,680,401.18	25,981,9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2	1.13	1.10
资产负债率	31.53%	43.92%	42.72%
流动比率	1.92	1.23	1.21
速动比率	0.57	0.62	0.3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497,848.56	12,122,905.31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71,466.10	7,279,110.07	-698,479.39
毛利率	76.37%	78.96%	0%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78%	31.59%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2%	32.62%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8,527.92	3,967,460.00	-2,917,22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2.13	-
存货周转率	0.05	0.21	-

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8,315,072.51元、47,549,227.70元、45,334,571.62元，2022年末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67.93%，原因系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另外，公司增

加了一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导致了资产总额增加；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了4.66%，主要原因系在2023年一季度公司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前提下，预付了一部分林权、偿还了债务及支付了经营管理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 （2）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926,440.09元、20,882,685.58元、19,366,268.89元，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133.94%，原因系2022年公司购买了中林西部（重庆）实业有限公司7.96%的股权，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此笔投资还未实际出资，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2023年3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7.26%，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一季度偿还了部份债务，导致其他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 （3）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37,625.20元、8,020,390.96元、3,768,619.76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了140.30%，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转型业务林权流转及服务实现收入，销售情况较上年好转，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3年3月31日比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53.01%，主要原因系2023年一季度公司加强催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 （4）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0元、637,633.33元、5,372,830.18元，2022年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预付了碳汇等项目业务拓展费；2023年3月31日较2022年末预付账款增长742.62%，原因系2023年一季度公司支付了林权流转预付款所致。

#### （5）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2,037,132.20元、12,037,132.20元、12,041,822.20元，2023年3月31日比2022年末存货增加0.04%，原因系公司2023年一季度对生物资产进行了抚育，导致了存货增加。

#### （6）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53,469.46元、1,401,595.86元、1,451,595.86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了86.0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3年3月31日比2022年末应付账款增加3.57%，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一季度增加了中介费用，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9,401,291.11元、26,680,401.18元、25,981,921.79元，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了37.52%，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3月31日比2022年末下降了2.62%，原因系2023年一季度公司未实现收益，净利润减少所致。

#### （8）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53%、43.92%、42.72%；流动比率分别为1.92、1.23、1.21。2022年期末及2023年一季度期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期末增长幅度较大、流动比率较2021年期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截止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导致非流

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大幅下降；在总资产高于总负债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上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62、0.31。2023年3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1-3月，公司收回前期货款，同时公司在未实现业务收入的情况下，支付费用及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速动比率下降。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原因主要是2022年公司转型业务通过前期的培育在本期产生了收入；由于公司完成一项业务并取得业务收入的周期较长，因此2023年一季度暂未实现营业收入，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年3月31日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12月31日大幅下滑。

## 3、主要现金流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527.92元，3,967,460.00元、-2,917,221.31，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年度增长154.56%，原因系2022年公司销售款、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现金所致；2023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下降173.5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收回前期部分货款，但是由于公司2023年1-3月未能实现业务收入，所以因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付一部分货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及耐性流量净额大幅下滑。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6、2.13、0.00，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增长147.67%，原因系2022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下降100%，原因系2023年1-3月公司未实现收入。

### （3）存货周转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5、0.21、0.00，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增长320%，原因系2022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3年1-3月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下降100%，原因系2023年1-3月公司未实现收入。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6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郑世珍	否	否	0%	是	总经理、董事长	否	无	无
2	汪小梅	否	否	0%	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否	无	无
3	卢伟峰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无	与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卢国和系父子关系
4	卓义勇	否	是	0.15%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无	无
5	张炳林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无	无
6	张胜伟	否	否	0%	是	职工代表监事	否	无	无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	------	------	------	------------------	-------	----------	------

1	郑世珍	027****560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	汪小梅	028****064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3	卢伟峰	31***27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4	卓义勇	021****92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5	张炳林	011****999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6	张胜伟	013****656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已全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0元/股。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诚审字（2023）第3011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80,401.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81,921.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

(3) 前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以 1.80 元/股为本次定价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监高提供报酬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220,000 股（含 2,2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6,000.00 元（含 3,996,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郑世珍	820,000	1,476,000.00
2	汪小梅	500,000	900,000.00
3	卢伟峰	500,000	900,000.00
4	卓义勇	100,000	180,000.00
5	张炳林	100,000	180,000.00
6	张胜伟	200,000	360,000.00
总计	-	2,220,000	3,996,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

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郑世珍	820,000	615,000	615,000	0
2	汪小梅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卢伟峰	500,000	375,000	375,000	0
4	卓义勇	100,000	75,000	75,000	0
5	张炳林	100,000	75,000	75,000	0
6	张胜伟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	2,220,000	1,665,000	1,665,000	0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 6 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96,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99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9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996,000.00
合计	-	3,99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支付公司采购发生的供应商货款。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本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中 6 名自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拟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2021 年 7 月 22 日因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华茂林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时任董事长郑文韩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汪小梅、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郑运生、时任监事熊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

了整改，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各方面内容，提高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韩持有的 181,230 股股权被冻结。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吸纳部分管理层为股东，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郑文韩	13,978,200	59.33%	0	13,978,200	54.22%
第一大股东	郑文韩	13,978,200	59.33%	0	13,978,200	54.2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郑文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78,200 股，持股比例 59.33%。本次定向发行后，郑文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78,200 股，持股比例稀释至 54.22%。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自律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乙方）

乙方一：郑世珍

乙方二：汪小梅

乙方三：卢伟峰

乙方四：卓义勇  
乙方五：张炳林  
乙方六：张胜伟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乙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未通过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若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

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培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阳、雷平
联系电话	010-62267688
传真	010-62267682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郑世珍      郑运生      汪小梅      吴启义      卢伟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卓义勇      张炳林      张胜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郑世珍      郑运生      汪小梅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郑文韩

2023年6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郑文韩

2023年6月26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6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